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7.00 万份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67 元/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授予具体内容如下：

- 1、授权日：2025 年 4 月 8 日
- 2、授予数量：117.00 万份
- 3、授予人数：7 人
- 4、授予的行权价格：137.67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李诗勤	副总经理	20.00	17.09%	0.05%
林峥源	副总经理	20.00	17.09%	0.05%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 业务骨干人员（5人）		77.00	65.81%	0.18%
合计		117.00	100.00%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权益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营业收入较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6 年净利润较 2025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7 年营业收入较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7 年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	---	---	---	---

标准系数	100%	80%	0
------	------	-----	---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诗勤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最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在其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李诗勤先生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 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117.00	1,691.00	644.70	620.74	349.01	76.55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

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